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0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聂小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江涛先生,副总裁杜兰女士、段大为先生,财务总监张少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2月1日,公司董事/副总裁胡郁先生增持公司股份71,65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27.50-28.50元/股,成交均价28.183元/股;财务总监张少兵先生增持公司股份54,000股,成交价格为28.282元/股。至此,本次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全体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董事/副总裁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聂小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江涛先生,副总裁杜兰女士、段大为先生,财务总监张少兵先生(以下简称"高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全体高管拟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发布次日起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时间自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发布次日起6个月内。

2019年2月1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裁胡郁先生、财务总监张少兵先生的通知,其本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至此,本次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董事/副总裁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聂小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江涛先生,副总裁杜兰女士、段大为先生,财务总监张少兵先生。本次增持前,上述高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涛	15,986,235	0.76
吴晓如	21,447,590	1.02
胡郁	16,939,302	0.81
聂小林	5,190,000	0.25
江涛	11,451,981	0.55
杜兰	750,000	0.04
段大为	0	0
张少兵	2,887,502	0.14

近6个月内,上述高管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从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公司高管将筹措资金,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陈涛	200
吴晓如	200
胡郁	200
聂小林	150
江涛	150
杜兰	100
段大为	150
张少兵	150

3、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实施时间

自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发布次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6、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目前,董事/副总裁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聂小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江涛先生,副总裁杜兰女士、段大为先生,财务总监张少兵先生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21.3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均价(元/股)
胡郁	2019年2月1日	集中竞价	71,650	27.50-28.50	28.183
张少兵	2019年2月1日	集中竞价	54,000	28.282	28.282
段大为	2019年1月7日	深港通	55,000	27.48-27.52	27.49
吴晓如	2018年12月21日	集中竞价	86,100	23.25-23.31	23.25
江涛	2018年12月21日	集中竞价	70,600	23.22-23.41	23.35
杜兰	2018年12月21日	集中竞价	43,000	23.10-23.23	23.19
聂小林	2018年11月1日	集中竞价	60,600	24.83	24.83
陈涛	2018年10月25日	集中竞价	92,700	21.59-21.62	21.60

本次增持前,胡郁先生持有公司16,939,302股,持股比例为0.81%。本次增持后,胡郁先生持有公司17,010,952股,持股比例为0.81%;

本次增持前,张少兵先生持有公司2,887,502股,持股比例为0.14%。本次增持后,张少兵先生持有公司2,941,502股,持股比例为0.14%;

本次增持前,段大为先生持有公司0股。本次增持后,段大为先生持有公司55,000股,其中A股账户持有0股,深港通账户持有55,000股;

本次增持前,吴晓如先生持有公司21,447,590股,持股比例为1.02%。本次增持后,吴晓如先生持有公司21,533,690股,持股比例为1.03%;

本次增持前,江涛先生持有公司11,451,981股,持股比例为0.55%。本次增持后,江涛先生持有公司11,522,581股,持股比例为0.55%;

本次增持前,杜兰女士持有公司750,000股,持股比例为0.04%。本次增持后,杜兰女士持有公司793,000股,持股比例为0.04%;

本次增持前,聂小林先生持有公司5,190,000股,持股比例为0.25%。本次增持后,聂小林先生持有公司5,250,600股,持股比例为0.25%;

本次增持前,陈涛先生持有公司15,986,235股,持股比例为0.76%。本次增持后,陈涛先生持有公司16,078,935股,持股比例为0.77%。

四、相关承诺

上述高管承诺:

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董事/副总裁胡郁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2、财务总监张少兵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最高法民终1153号《民事判决书》,对于公司与四川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华盛公司均对一审判决不服,分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作出终审判决,相关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2016年9月30日,公司从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获悉,公司在该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经公司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根据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川13财保9号),因四川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6-068)。

(二)2016年11月28日,公司接到南充分公司报告,南充分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川民初85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川民初85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四川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要求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约为10,400万元;支付延期支付工程款的资金利息约为5,200万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9月30日,此后的利息以欠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付清工程款日为止);支付违约金约为3,000万元。上述诉讼涉及金额合计18,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6-080。

(三)2018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川民初85号《民事判决书》。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对公司与华盛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华盛公司支付101,329,042.34元工程款;

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华盛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从2016年4月6日起以101,329,042.3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至付清之日止;

3.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华盛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从2016年4月6日起以101,329,042.3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0.3倍计息至付清为止;

4.驳回华盛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71,800元,由华盛公司负担291,540元,公司负担680,260元;保全费5,000元由华盛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8-039)

二、案件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2016)川民初85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华盛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2.依法对案涉工程结算金额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

3.判令华盛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华盛公司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请求:

1.判令公司与公司南充分公司另行支付漏算工程款3,257,931.6元;

2. 判令 公司与公司南充分公司支付利息5,200万元和依据约定以应付工程款104,586,973.94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24%支付工程款利息 (从2016年9月3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3.判令公司与公司南充分公司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

4.判令公司与公司南充分公司承担律师费、保全费;

5.一、二审诉讼费由公司与公司南充分公司承担。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0月9日进行立案。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最高法民终1153号《民事判决书》。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法院认为:华盛公司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法院予以支持。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川民初85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

2.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6)川民初85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3.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以下工程进度款利息:

(1)白土坝箱涵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18,869,443.8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2年11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

(2)栋梁路箱涵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6,540,443.0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2年11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

(3)鲜花港管理用房及挡土墙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505,798.4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2年5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

(4)1#路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9,766,995.3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3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

(5)地下车库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35,416,529.4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2年12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

(6)园区景观、道路铺装、河提恢复及土石方平整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19,998,392.3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3年3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

(7)水电安装分项工程进度款利息:以487,744.66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13年3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4月5日。

4.驳回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971,800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94,360元,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负担777,440元;保全费5,000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148,350元,由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80,854元,由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负担867,496元。

三、特别提示

此判决为此案终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案件一审判决,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补记了工程款及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和案件受理费共计115,878,192.35元(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除公司已补记的成本和预计负债外,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增加计提向华盛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利息共计35,468,491.20元(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2月31日),增加案件受理费共计964,676元,合计增加36,433,167.20元。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对外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对2018年全年业绩预测区间为亏损25,000万元至16,000万元,该预测区间未包括本次案件二审判决结果增加计提部分对2018年当期利润的影响。公司2018年的业绩预计区间不变。从2019年1月1日起至公司支付华盛公司相关款项日止,产生的工程进度款利息等对2019年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购买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CNYAOKF)
产品规模上限	1.50亿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60天
认购金额	1.50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19年02月01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19年02月01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19年04月02日
投资收益率	[4.0%]年化
最低参与门槛	万元(人民币)
金额递增单位	万元(人民币)
收益确定方式	到期收益=收益率×投资本金×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偿付安排	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2019年04月03日

2、购买金额:1.50亿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18-1-31	2018-0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城分行	1.0	18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8%/年	已到期,收益236.71万元	募集资金
2	2018-3-8	2018-0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8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年	已到期,收益249.32万元	募集资金
3	2018-3-8	2018-0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9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85%/年	已到期,收益358.77万元	募集资金
4	2018-3-8	2018-016	徽商银行宁国市支行	0.8	91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45%/年	已到期,收益88.75万元期	募集资金
5	2018-11-6	2018-1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4.0%/年	已到期,收益149.59万元期	募集资金
6	2018-11-7	2018-1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0-7%/年	已到期,收益69.04万元期	募集资金
7	2018-11-7	2018-1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	0-7%/年	已到期,收益76.48万元期	募集资金
8	2018-11-7	2018-106	徽商银行宁国市支行	0.4	85天	保本固定收益	3.6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9	2018-12-12	2018-1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1.8%-4.2%/年	已到期,收益40.35万	募集资金
10	2019-1-2	2019-0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4.2%/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1	2019-2-2	2019-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60天	保本固定收益	4.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9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中国银行资金业务(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交易)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 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5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2%,最高成交价为11.48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9.86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 82436167.58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皖证监函[2019]32号),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相关重要条款。公司将根据该批复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02月01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用于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进行了补充质押,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用途
新疆汉森	是	2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9-01-31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6%	用于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进行补充质押
合计	-	200,000	-	-	-	-	0.1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09,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本次质押股份共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累计质押股份75,6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0.7%。

3、新疆汉森所质押公司股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谢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谢晨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谢晨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因此谢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谢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也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谢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谢晨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杭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杭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杭生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杭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杭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杭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杭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19-00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1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共计购买本公司股票3,886,264股,占公司总股本0.3116%,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9,036,512.58元,成交均价为20.34元/股。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19年2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1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731,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10%,最高成交价为1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353,852.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58,077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7,958,077股的25%,即1,989,519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7),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方案, 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0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065)。

2019年1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87,7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77,940,025股)的比例为0.057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3.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5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3,823.4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60 元/股(含)。以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94,339,6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